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扩产配套设施甲醇库项目补充安全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报告提交时间	2019.08.26
	项目简介	<p>建设单位名称：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p> <p>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139号</p> <p>法定代表人：杨新河</p> <p>注册资本：肆亿贰仟柒佰捌拾壹万元整</p> <p>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在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依托青海盐湖资源优势，和北大先行在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方面雄厚的产业化经验和基础，联合北京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大规模研究和产业化基地。</p> <p>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工艺需要在混料工序加入甲醇，故在一期生产区空地建成一座甲醇库，该甲醇库包含有8个30m³埋地储罐和一座甲醇泵房，甲醇最大储量为240m³。</p> <p>该项目已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6月建设完工，于2016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入使用之前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按照建设项目中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2018年5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补充安全评价。</p> <p>我公司接受委托之后成立了安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在分析《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附属设施甲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的基础上，并对已建成的甲醇库（罐区、泵房）进行了实地勘查。</p> <p>《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附属设施甲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内，实际建成的泵房为地下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4条“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规定。</p>		

		<p> 建设项目名称：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扩产配套设施甲醇库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 139 号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000.0m² 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泵房及甲醇罐区，甲醇罐为地下直埋储罐，设 8 座 30m³ 甲醇储罐，其中 4 座储存新甲醇，2 座储存甲醇废液，2 座储存公司车间回收甲醇。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取得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青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该公司一期扩产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开南管经备[2015]51 号）。2016 年 1 月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附属设施甲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甲醇库建设项目为该公司一期扩产配套设施。因公司生产工艺需要在混料工序加入甲醇，故在一期扩产项目建设时在停车场东面建有一座甲醇库，原甲醇库在地上建设 4 个储罐，每个储罐 30m³，共计储量 120m³；随着市场需求及扩产的需要，原甲醇库储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各级领导综合考虑，将原有的临时储罐迁址至一期生产区空地，并在原有储罐的基础上新增 4 个储罐，现有 8 个 30m³ 储罐埋地设置，同时新建一座甲醇泵房，扩建后的甲醇储量可到 240m³，日常储量约 150m³。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建设完工，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 </p>		
安全 评价 项目 参与	项目评价组长	宋孟宁	技术负责人	李晓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郑平欣	报告编制人	宋孟宁
	报告审核人	岳星慧	安全评价师	宋孟宁 路自强 浮雪艳 薛红魁

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何宗仁	技术专家	唐云 何宗仁
评价 活动 主要 信息	安全评价类型	补充安全评价报告		
	到现场评价人员	宋孟宁 浮雪艳		
	到现场时间及任务	2019. 08. 06 现场勘查		
	现场照片			
	备注及其他信息	无		